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亭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音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9頁至第188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潘美靜